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5130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巴拉圭禽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之指定設施名單及輸入條件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我國核准自115年5月8日起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核可輸臺指定設施(屠宰場)屠宰之巴拉圭禽隻，且於本署指定設施分切、加工與儲存之禽肉及其產品，得依「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輸臺。
- 二、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請於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IFM)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並於輸入時逐批檢附巴拉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肉輸我檢疫證明書副本(應具防偽功能及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



三、我國核准巴拉圭禽肉及其產品輸入之指定設施名單，可至
「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
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四、輸入肉類產品尚涉及動物檢疫等規定，應依防檢署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外交部、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長 姜至剛

